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公司股票转让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退市海润”）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转让的决定》（股转系统函[2021]2030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你公司被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宣告破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转让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司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转让。你公司股票将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终止转让。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及时披露收到股票终止转让决定的公告，主办券商应在终止转让前披露相应公告，说明终止转让决定的主要内容、公司股票终止转让日期、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终止转让后相关事宜等。公司和主办券商积极应

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9月7日